

課程發展議會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（2005-2007）第五次會議  
已於 2006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  
在香港灣仔修頓中心 14 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事處 1404 室舉行。

1. 委員會經討論後接納《校本評核指引》文件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各學科「校本評核」的發展。
2.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下列課程文件：
  - 甲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；
  - 乙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；
  - 丙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；
  - 丁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；
  - 戊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；
  - 己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。
3. 委員會知悉《新高中通識教育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6 章的內容。
4. 委員會知悉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初中課程師資培訓的規畫。

完